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文件

安一医〔2025〕62号

关于修订《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师学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医院各科室：

为提高培训质量，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临床药师专业技术队伍，满足日益增长的临床药学服务需求，不断完善药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临床药师教育，根据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现对《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师学员培训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请各科室遵照执行。

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3月27日

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华医学会
临床药师学员培训管理办法

为提高培训质量，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临床药师专业技术队伍，满足日益增长的临床药学服务需求，不断完善药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临床药师教育，根据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方案文件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医院成立临床药师学员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的统筹安排。在临床药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临床药师培训办公室，负责临床药师培训的招生和管理，落实临床药师培训计划，组织考试考核等工作。

二、培训学员招生

（一）招生对象及要求

1.具有高等院校医药学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医疗机构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高等院校临床药学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医疗机构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1 年以上。

2.年龄在 40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经常学习。

3.心理素质好，与患者、医师、护师沟通交流能力强，愿献身于临床药学事业，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工作。

4.学员结业后，选送医院应保证其从事专职临床药师和参与临床用药工作。

（二）招生方式

每年9月招生，由培训办公室负责招生宣传工作，对照上述招生要求，按照进修生有关招收程序对有意参加培训学员的申请进行受理、考核、发放录取通知书，同时向教学科报备。

三、培训要求

（一）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严禁接受红包、礼品及回扣，遵守医院一切规章制度。

（二）各专业根据实际招生人数成立带教组。各专业带教组由1名主管药师以上职称的临床药师师资和2名本专业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临床医师组成，每个带教组带教的学员不得超过2名。

（三）学员在带教组以直接参与临床用药实践为主，适当课程教育为辅，紧密结合临床工作实际，培养临床药学思维，提高解决临床用药问题的能力。培训期间认真完成并填写培训项目和内容，做为培训考核的依据。

（四）培训时间为全脱产培训1年，分为综合技能理论培训（3个月）和临床实践培训（9个月）两个阶段。3个月理论培训结束后，向云南省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公室申请进行理论考核，理论考核合格后才可申请临床实践培训。理论培训和临床实践培训内容与方式按各专业临床药师培训大纲执行，由培训中心和各专业科室负责具体实施。

四、培训目标

通过严格规范的培训，使学员达到如下目标:

（一）能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工作，在各培训的专业范畴内能对5种以上疾病进行鉴别选择用药，具有发现、解决、预防潜在的或实际存在的用药问题的能力，掌握与患者、医务人员沟通的技能，并能陈述其理由和正确记录。

（二）具有初步的临床药物治疗方案设计与评价的能力。

（三）能阅读和分析本人参与的临床用药专业的病历（以下简称本专业）。具有对本专业5种疾病的相关生化和心电图、B超、X光片等影像学文件、报告的初步阅读与分析和应用能力。

（四）掌握50种以上常用药品的药理作用、适应症、药动学、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和药化、药效关系等相关知识内容，并能应用于临床药物治疗。

（五）具有提供药物信息咨询和宣传合理用药知识的能力。

（六）具有对患者进行临床用药教育的能力。

五、考试考核

（一）出勤考核：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得无故擅自离开医院，必须严格遵守医院所规定的教学活动实行考勤管理，及时向教学科汇报考勤情况。学员必须按时参加我院、药学部的相关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如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工论。请假规定：

1.学员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为有效。事后补假一律无效按旷工论。

2.如遇特殊原因需请假1天以内者由带教药师批准，请假1天-3天以内者由临床药学主管科主任批准。

3.学员累计请假不得超过5天，如遇特殊原因需请假5天以上者，需经培训办公室主任及学员所在单位同时批准，并由学员所在单位出具同意请假的函。

4.学员请病假须有诊断证明。

5.学员无故旷工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1）旷工累计1天者，给予口头警告。

（2）旷工累计达3天者，给予口头警告并通报学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

（3）旷工累计达3天以上者，取消学员资格，退回原单位，不准予参加结业考核。

（二）培训考核：考核分为理论考核、作业审核、实践考核三部分，每一项满分100分，≥60分合格。学员一项未通过不予结业。

1.理论考核

培训中心组织理论考核至少2次，每次理论成绩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考试内容包括法规文件、临床基础理论及相关的药物知识等。

2.作业审核

（1）审核标准每一项作业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评分标准见临药发〔2016〕007号文件“文献阅读报告考核评价表、药历评分表、病例分析报告考核评价表”）。

（2）作业内容为患者用药教育、文献阅读报告、病例讨论、药历书写、病例分析、会诊及用药咨询（具体要求和分值分配见临药发〔2016〕007号文件“作业审核评分表”）。

3.实践考核

（1）考核标准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评分标准见临药发[2016]007号文件“实践考核评分表”）。

（2）考核内容为专业知识、用药建议、医护患知晓率及满意度、患者用药教育、不良反应上报等。

（3）考核形式为现场提问、病案调阅、问卷调查、电话随访。

4.考核合格者，由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授予“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证书”。

六、日常管理

临床药师培训学员的住宿、就餐等日常管理与我院进修生管理一致。

七、经费管理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关于调整昆明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昆财行〔2020〕197号）、《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培训经费进行管理。

（一）结合云南省经济收入水平和其他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训中心培训费收取情况，我院暂对培训学员免收培训费，后期将依据政策变化和实际情况对培训费收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二）学员的住宿免费，伙食费、交通费自理。

（三）培训经费根据医院规定上报经费预算，设立专项账本，专款专用。由临床药师培训办公室根据相关制度将经费使用情况

上报教学科审核，由财务部负责发放，经费主要用于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的管理费、带教费、讲课费、学员结业考核专家劳务费、专家评审费、学员资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等，具体如下：

1.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管理费：临床药师培训办公室对学员的招生、日常学习的管理、编制学员教学计划、编写学员理论考试试卷、调研、考核、咨询、宣传、培训、会议及信息统计等经费依据相关制度进行报销。培训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秘书每人每月发放管理经费100元。

2.带教费：根据带教学员人次，带教临床药师和临床医师为100/月/学员人次。

3.讲课费：院内集中理论讲课费参照我院教学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100元/学时，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75元/学时，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60元/学时，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专业人员50元/学时。外院专家讲课费：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一般不超过400元/学时，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一般不超过500元/学时，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一般不超过1000元/学时，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一般不超过1500元/学时。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

4.学员结业考核专家劳务费：根据云南省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办公室考核费用标准，按实际支出报销专家劳务。

5.专家咨询费：是指在临床药师培训工作中支付给临时聘请

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参照以下标准执行：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一般不超过800元/人/次，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一般不超过1000元/人/次，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一般不超过2000元/人/次，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一般不超过3000元/人/次。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临床药师培训工作中，用于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带教老师和学员培训资料的印刷和复印、参考书籍的购买、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费用。

7.差旅费：是指临床药师培训工作中涉及的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及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出差旅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参照国家和我院有关规定执行。

8.会议费：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为提升培训基地带教老师和规培学员专业技术水平开展的培训项目、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

9.其他费用：用于临床药师学员培训中心的其他支出。

八、其他

学员须遵守培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患者隐私，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以拍摄、拷贝等方式获取我院的各种医疗资料、规章制度等，未经允许不得传播上述材料。违者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取消培训资格等处罚。

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